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确认收到股份认购资金 41,000,000.00 元，并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2025 年 6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0Z0003 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79 号）。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已及时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原因

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拟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实际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	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系为促进募集资金的高效利用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研发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相关议案后，公司及上述所涉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